

徐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徐扶组〔2020〕18号

徐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徐闻县脱贫成效大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徐闻县脱贫成效大核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馈。

徐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5月13日

（联系人：黄小玲、陈恬恬，联系电话：4878728）

徐闻县脱贫成效大核查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为全面检查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的部署要求，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现对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八有”标准以及 25 条省定贫困村退出“十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现行标准下全县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全部实现退出。

二、核查时间和对象

(一) 核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9 日，为期 28 天，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开展核查前乡镇培训（县委农办带队到各乡镇培训）。

第二阶段：5 月 18 日，开展县级培训（市局派相关业务专家参加指导）。

第三阶段：5月20日至6月9日，全面核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省定相对贫困村。

(二) 核查对象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全县共有贫困人口 9576 户 30811 人（包含 2019 年底未脱贫的 80 户 272 人）

2. 省定贫困村：25 个省定贫困村

三、核查内容

(一) 核查建档立卡贫困户

对全县 2019 年已脱贫的 9496 户 30539 人进行核查，主要核查 2019 年脱贫的真实性；对全县 2019 年未脱贫的 80 户 272 人进行全覆盖核查，主要核查是否已达到脱贫标准。核查内容为 2019 年贫困户“八有”脱贫指标达标情况（即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有安全饮用水、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安全住房有保障、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宽带网络覆盖等）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八有”落实情况（上半年的收入如实采集录入建档立卡信息平台，年底再进行核查确认，其他指标必须在市级核查前全部落实）

(二) 核查省定贫困村

主要核查贫困发生率、农民收入、集体收入、人居环境、村道建设、饮水安全、水利及电力设施、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公共服务和党组织建设“十项”退出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核查方式

(一)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核查

1. 村级自查。村级组织自查。核查范围是贫困户全覆盖。
2. 县级实地核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乡镇（街道）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省定贫困村的核查

对我县 25 条省定贫困村的核查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核查同步进行。县级核查组要对标对表省定贫困村退出的“十项”指标进行核查。

五、组织实施

（一）开展核前培训（5 月 18 日前）

由县扶贫办负责组织业务培训工作。

（二）开展实地核查（5 月 19 日-6 月 9 日）

1.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核查

（1）村级自查（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2）县级实地核查建档立卡贫困户（5 月 19 日至 6 月 9 日）
入户核查重点：住房和家居环境情况；用电和安全饮水情况；电视和宽带网络覆盖情况；“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家庭收入情况；一对一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落实情况；一户一档资料归档情况。

2. 对省定贫困村的核查（5 月 19 日-6 月 9 日）

县级核查组对标对表省定贫困村退出的“十项”指标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1）查阅资料，主要查看贫困发生率农民收入、集体收入、安全饮水、党组织建设等指

标的有关资料；(2)实地查看。主要查看人居环境、村道建设、安全饮水、水利电力设施、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公共服务等指标的落实情况。(3)召开镇级现场反馈会(仅限核查有关人员参加，参会人员范围由各组长定，但要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规模)。及时将核查发现问题反馈各乡镇(街道)整改，允许各乡镇(街道)解释并提供佐证材料，核查人员应在当天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报核查组研究确认。

六、问题汇总及整改(6月10日-6月25日)

(一)各乡镇(街道)扶贫办要对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踪整改落实。

(二)县扶贫办要及时将核查发现问题梳理成问题清单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扶贫办，并督促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核查责任

本次脱贫成效大核查工作是对全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大检验，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成效。

1.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好脱贫攻坚成效大核查工作。一是足额选派核查人员；二是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三是组织落实核查组在当地的疫情防控措施；四是严禁干扰阻

挠、弄虚作假等行为。

2. 县委组织部、机关工委、农业农村(扶贫)、财政、住建、民政、教育、人社、交通、水务、卫健、医保、统计等行业部门要按各自工作职责，派出业务骨干参加县级核查，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与省定贫困村相关指标情况的核定(具体核查时间与核查组人员分组另行发文通知)。

3. 县扶贫办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协助后勤保障，汇总分析情况，做好跟踪落实等工作。

(二) 确保核查质量

按照“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县级核查组要勇于担当责任，敢于较真碰硬，严格对照贫困户脱贫“八有标准和贫困村退出“十项”指标，合理调配核查人员，科学安排工作进度，逐村逐户核实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掌握和研判核查数据，确保客观反映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的真实情况，推动核查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进行。对核查发现的问题，以村级为单位进行梳理汇总，核查发现问题清单要经各核查组成员和核查小组长签名确认。

(三) 核查情况报送要求

1. 核查数据填报要严格执行“谁填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实行负责制，镇级对镇、村两级的填报数据负总责。严禁弄虚作假，务必确保核查数据的真实性。村级统计表需加盖村委会公章，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处需有村支部书记及

帮扶单位驻村第一书记(队长)签字;镇级统计表需加盖镇级党委或政府公章,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处需有镇级主要领导签字。

2. 各乡镇(街道)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汇总,并形成本地的脱贫成效大核查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指标分析、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分析、形势研判和下步工作打算等内容。村级自评报告要经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审批确认后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 村级要在5月18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镇级党委政府,各乡镇(街道)扶贫办要在5月19日前将自评报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 强化问题整改

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正确对待,迅速组织力量专题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落实措施,边核查边整改,确保在6月9日前完成整改任务。

(五) 严肃工作纪律

全体核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要求,将严实作风贯穿于核查工作全过程。严禁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弄虚作假、走过场;严禁超规格超标准就餐住宿;严禁收受礼品、土特产等;严禁向被核查地方提出

核查工作之外的接待要求。

(六)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脱贫成效大核查工作的全过程要严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要求，尽量避免人员规模集聚，做好核查组员个人防护，确保人员安全、核查开展顺利。

- 附件：1. 徐闻县 25 条相对贫困村“十项”退出标准核查表
2. 湛江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明细核查表
3. 湛江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八有”脱贫标准核查表
4. 村级脱贫成效大核查情况统计表
5. 镇级脱贫成效大核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徐闻县 25 条相对贫困村“十项”退出标准核查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序号	退出指标	具体内容	核查标准	核查情况反馈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发生率低于 2%。	核查贫困发生率（全村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占全村户籍总人数比例）是否低于 2%。	
2	农民收入	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核查全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2019 年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退出标准为 11022 元 $[17168 \times (1+7\%) \times 60\%]$ 。调查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3	集体收入	有产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	主要核查是否有产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收入是否有稳定来源。①产业发展项目包括实施生产、加工、销售、服务、资产收益等项目，或参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且能够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的，只要实现其中之一的，视为达标。②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渠道实现的收入、通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收入。此项目只作定性要求，不作具体量化约束。	
4	人居环境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户用厕所基本普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主要核查是否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户用厕所基本普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①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是指 20 户以上自然村完成“三拆三清三整治”任务，建立村庄保洁长效管护制度，保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②户用厕所基本普及是指常住本村 80%以上农户家庭建有化粪池功能的厕所；③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是指建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运行机制，村庄生活垃圾有效处理。	

5	村道建设	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主要核查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路是否完成路面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是否通客车。	
6	饮水安全	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水问题。	主要核查是否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水问题。拟退出村基本实现集中供水，水质经县级以上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7	水利、电力设施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基本完善，农户有正常供电。	主要核查农田水利、电力设施是否基本完善，农户是否有正常供电。行政村或自然村内集中连片农田（水田）的水利设施完好，具备“旱能灌、涝能排”功能；完成农村电网改造，保证常住本村农户有正常供电。	
8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20 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主要核查是否 20 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9	公共服务	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基本完善。	主要核查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是否基本完善。	
10	党组织建设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	主要核查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是否明显；“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是否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是否充分。	

核查时间：

核查人员：

核查组组长：

附件 2

湛江市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____村委会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____属性：____户主身份证号码：____

调查指标	单位	系统监测数据			实地核查 2019 年度数	实地核查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数	2020 年度预计 数（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四、转移性支出	元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 增长比例	%						

1. 收入计算公式：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 增长比例以 2015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0 元为基数，扣除每年的物价指数增长率。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3. 相关数据可由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导出。

附件 3

湛江市农村达到年度脱贫标准贫困户核查表

县(市、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达标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 (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农户人均面积需大于13平方米)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教育有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镇级脱贫成效大核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序号	镇	村	是否省定 贫困村	是否退出 （省定贫困 村）	贫困户 总户数	贫困户总 人数	截至目前达到脱贫标		截至目前未达到脱贫		核查贫困 户总户数	核查贫困 户总人数	核查发现问题
							准户		标准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填报要求：镇级统计表需加盖公章镇级党委或政府公章，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处需有镇级主要领导签字。